

收件 日期	年月日時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字號					字第 號	書狀費	元	收據
件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
(1) 受理機關	縣 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(8) 聯絡方式	權利人電話	
(9) 備註										義務人電話	
		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
										傳真電話	
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		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簽 章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區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建 物 坐 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 計				
(11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權 利 範 圍						
(13)備 註						

申請法院拍賣移轉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

(三) 登記清冊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契稅繳(免)稅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法院拍賣移轉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1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2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1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

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拍賣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

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拍定人。

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被拍賣人。

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時，拍定之新所有權人填「權利人」，原所有權人則填「義務人」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

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姓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；義務人則僅填姓名或名稱。

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；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（13）（14）（15）（16）欄，義務人免填及蓋章。

十三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十五、權利人自取得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參、拍賣登記應辦理查欠作業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
	字號	字 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理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□跨所申請	資 料 管 轄 機 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

(6) 附繳 證件	1.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	4.規費收據1份	7. 份
	2.身分證影本1份	5. 份	8. 份
	3.契稅繳(免)納證明1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OO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(8) 聯絡 方式	權利人電話	(04) ****-****
			義務人電話	(04) ****-****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4)2222-****
			傳真電話	(04)2222-****
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

(9) 備 註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 00 簽 章 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區	西 屯 區						
		段	西 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地 號	00	空						
	(3)地 目		白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3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5分之1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	號	0000	共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同 使 用 建 號	以 下 空 白	
		街 路	西屯路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00 號	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號		
		小 段		0000		
		地 號	00	號		
	(10) 面積 (平方 公尺)	第 五 層	128.75	權		
		層		利		
		層		範		
		層		圍		
				0		
共 計		128.75	分			
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	之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0			
(12)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	
(13)備 註						